

中邮理财恒利·鸿运最短持有7天7号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管理中有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因素，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需要，在您选择投资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产品名称	中邮理财恒利·鸿运最短持有7天7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2501HK007M
产品管理人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理财”）
产品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产品代销机构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银行”）及其他产品代销机构（如有）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编码：Z7001925000802 投资者可以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募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募型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型
投资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收益类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类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类
产品运作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放式净值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封闭式净值型
产品存续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固定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期限
产品币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民币币种理财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外币币种理财产品
产品风险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R1 低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PR2 中低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PR3 中等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PR4 中高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PR5 高风险 以上评定结果为中邮理财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参考，该产品通过代销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销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适合投资者类型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经代销机构评估与本产品风险等级相适应的个人投资者。

一、重要提示：

（一）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二）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供客户参考，测算收益及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亦不作为产品管理人向客户支付本产品收益的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管理人的实际支付为准，投资须谨慎。

（三）本产品为非保本理财产品，该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可能会因为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四）本产品总体为低风险水平，产品净值波动性很小，净值回撤可能性及幅度很小，发生投资损失可能性很小，客户获得正收益可靠性很高。

（五）您在购买理财产品前，请认真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代销理财产品协议书（具体以代销机构销售协议书名称为准）、投资者权益须知）中全部条款与内容，了解购买产品的具体情况、投资风险与

收益状况等，并独立地做出是否购买本产品的决策。

(六) 您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七) (适用于非机构客户)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或者您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而再次购买理财产品，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八) 本产品管理人中邮理财是邮储银行的全资子公司。产品在投资运作中可能发生关联交易，其中关联交易风险详见本风险揭示书“二、(十九) 关联交易风险”条款。

(九) 本风险揭示书启用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8 日。

二、购买本产品，您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一) **政策风险：**如遇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导致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等受到影响、甚至本金损失。

(二) **市场风险：**本产品投资资产所在市场（例如债券市场）的资产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本产品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经综合评估本产品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资产流动性、投资限制、销售渠道、投资者类型与风险偏好、投资者结构等因素，本产品采取开放式运作模式，产品存续期内开放申购/赎回。

1. 产品认/申购、赎回安排

本产品的认/申购、赎回安排详见产品说明书“四、理财产品认购”、“五、理财产品申购与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2. 拟投资市场、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的投资市场主要为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流动性较好的规范型交易场所，主要投资资产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工具等)。经综合评估，本产品在正常市场环境下的流动性风险适中。

3. 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的使用情形、处理方法、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产品将运用多种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购买产品份额时的应对措施：

1) 设置客户持有金额上限

本产品可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设置客户持有金额上限，如设有客户持有金额上限，对于超过客户持有金额上限的申请，客户可能面临认/申购申请被拒绝的风险。

2) 设置巨额申购条款

发生产品说明书“一、产品概述”中“巨额申购”条款规定的巨额申购情形时，客户可能面临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被拒绝的风险。

3) 拒绝或暂停接受客户的申购申请

发生产品说明书“五、理财产品申购与赎回”中“拒绝或暂停接受客户的申购申请”条款规定的情形时，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申购申请，客户将无法申购本产品。

(2) 赎回产品份额时的应对措施：

1) 设置赎回上限

本产品可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设置赎回上限，如设有赎回上限，客户仅能在限制范围内进行赎回操作。

2) 设置巨额赎回条款

在发生产品说明书“五、理财产品申购与赎回”中“巨额赎回”条款规定的情形时，对于超出巨额赎回上限比例的赎回申请，客户面临部分产品份额无法及时赎回的风险。

3) 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

在发生产品说明书“五、理财产品申购与赎回”中“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条款规定的情形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届时客户将无法赎回其持有的产品份额。若本产品延缓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支付时间将后延，可能对客户的资金安排带来不利影响。

4) 暂停估值

在发生产品说明书“八、产品估值”中“暂停估值”条款规定的相关情形时，管理人有权暂停估值，届时客户将暂时无法及时获得本产品的净值信息。

(四) 信用风险：本产品投资的资产可能涉及融资人、发行人、交易对手或其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若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导致资产价值下跌，从而使客户收益乃至本金蒙受损失。

(五) 管理风险：产品管理人受技能及管理水平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六) 利率风险：本产品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利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产品所投资资产价格发生变动，从而影响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客户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风险。

(七) 汇率风险：本产品投资的某些投资工具（如债券等）的市值可能会受到汇率波动影响，将使本产品面临公允价值下跌的风险。

(八)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客户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九) 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客户利益，产品成立后，如产品投向资产到期或市场情况变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情况发生变化以及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理财产品份额，并将该部分份额对应的理财本金及收益（如有）划转至客户账户。客户可能面临再投资风险。

(十) 兑付延期风险：如本产品投资的资产因信用风险、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暂停赎回、暂停交易、缺乏交易对手等原因无法及时变现，或者出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或者延期清算等风险。

(十一) 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将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销售机构。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销售机构，导致销售机构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客户，可能会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十二) 操作风险：在理财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

操作失误或者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措施、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十三) 托管风险：若托管行因任何原因未能按照约定履行托管职责，或者丧失托管的能力或者法定资格，或第三方对托管账户及账户内资金主张权利，或由于政府机构、法院执行的原因导致托管账户或者账户内资金被冻结，均可能给本产品带来风险。

(十四) 代销风险：本理财产品通过代销机构销售，客户购买理财产品过程中的资金由代销机构从客户资金账户扣收；份额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时，赎回资金按照约定划付至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后，由代销机构向客户划付客户应得赎回资金。在代理销售过程中，若代销机构不符合《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或者代销机构未按规定接受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定期规范性评估的，产品管理人有权按照代销协议中止或暂停与代销机构的合作，产品管理人发现代销机构存在《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销售禁止行为或对严重违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未予纠正的，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中止与代销机构合作。上述情况下，代销机构仍应该履行其于代销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但仍可能对投资者的申赎等权益产生一定影响。

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由客户与产品管理人签署，代销理财产品协议书（具体以代销机构销售协议书名称为准）由代销机构与客户签署。若客户与代销机构、产品管理人分别签署的文件在投资、管理、费用支付以及退出方面存在不一致的，以客户与产品管理人签署的文件为准。

(十五) 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收益，甚至造成本产品本金损失。

(十六) 不可抗力及意外风险：指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签订时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以及因上述原因导致出现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瘟疫、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传染病），政府行为，金融危机、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停工）、停电，新法律的适用或者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实施、对原适用法律或者国家政策的修改或者修订，非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设备故障、运营网络遭受黑客或者病毒攻击、电信部门进行技术调整造成服务、营业的中断、证券交易所暂停，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者停止交易，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其他机构结算系统发生故障，上述事件均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因此而产生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十七) 税务风险：理财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客户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需要缴纳的增值税及其他（若有），将由客户承担并从产品委托资产中支付，因此可能增加客户的投资税费成本，从而降低客户的收益水平。

(十八) 估值风险：本产品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应和解释本产品所持资产的实际价值，或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可能高估或者低估本产品资产净值。产品管理人将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与托管人协商，调整相应投资品种的估值，使调整后的本产品资产净值更公允地反应本产品资产价值。

(十九) 关联交易风险：产品管理人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可以按照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的规定进行关联交易。产品管理人将建立健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不以本产品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但客户仍然面临关联交易可能造成的风险。

(二十) 修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间内，若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规定发生变化，产品管理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修订。产品管理人决定对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修订的，将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信息披露部分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如有对于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事项（如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增加费用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等），客户不同意补充或者修改后的产品销售文件，可在产品管理人对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产品管理人所确定的赎回期间赎回本理财产品，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相关调整。

(二十一) 特定投资标的的风险

1. 本产品如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则本产品可能还面临如下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收益取决于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情况，如该基础资产发生项下现金流未能完整取得，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将受到影响；且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较低，由此本产品所投资资产可能遭受损失或者客户可能无法如期获得收益。

2. 本产品如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则本产品可能还面临如下风险：

本产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受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投资水平、信用状况等因素及相关托管人的资质与信用因素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证券投资基金亏损，从而导致本产品的收益受到影响。

(1) 开放期不匹配的风险：本产品开放期与所投资的基金产品的开放期可能不匹配，产品资产可能存在闲置的情况。

(2)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赎回证券投资基金时，可能因为没有足够流动性资产或者资产无法及时变现，从而导致无法及时收到赎回款，进而影响本产品的流动性或者资金运用。

(3) 估值相关风险：本产品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存在估值时间不一致、披露时间不一致或者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采用侧袋估值的情况，本产品按照基金管理人所提供的最近的单位净值或者约定的其他方法估值，在所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启用侧袋估值时，管理人提供的净值甚至并不反映侧袋账户资产净值。在存续期间，本产品的估值可能无法反应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4) 双重收费风险：本产品的客户可能需要承担双层费用，即本产品费用以及本产品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自身需要承担的费用，例如认购费（参与费）、赎回费（退出费）、管理费、投资顾问费（如有）、托管费及业绩报酬（如有）等，以上费用在计提时将会扣减本产品投资的基金产品的净值，从而造成本产品净值的下降。

3. 本产品如投资于中资美元债，则本产品可能还面临如下风险：

(1) 法律与政治管制风险

由于各国家或地区适用不同法律法规的原因，可能导致本产品的某些投资行为在部分国家或地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从而使得产品面临损失的可能性。

(2) 政治风险

各国家或地区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波动，从而影响产品收益。

(3) 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对融资人的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4) 税务风险

在投资各国家或地区市场时，因各国家或地区税务法律法规的不同，可能会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各国家或地区税务机构缴纳税金，包括预扣税，该行为可能会使得资产回报受到一定影响。各国家或地区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变化，或者加以具有追溯力的修订，所以可能须向该等国家或地区缴纳本产品销售、估值或者出售投资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

(5) 交易结算风险

在境外证券投资过程中，投资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府部门为了控制社会经济而制定法律、法规，进行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处理行为，可能直接影响到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交易结算、资金汇出入等业务环节，给理财产品造成相应的财产损失、交易延误及结算失败等风险。

4. 本产品如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则本产品可能还面临如下风险：

(1) 可转换债券或可交换债券收益与对应标的股票股价直接挂钩，可能受对应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

(2) 转股期内，对应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转股价格，若选择转股，本产品将承受标的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格之间的价差。

(3)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存在发行方公司决策层未同意修正转股价格的风险。

(4) 可能启用赎回条款，使债券提前兑付或转股期缩短；存在因政策限制导致无法转股的风险。

(5) 可转换债券或可交换债券投资受到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因素影响时，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产品遭受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客户投资本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客户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三、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

当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等发生时，客户面临不利投资情形，可能损失一部分甚至全部收益，更不利投资情况下甚至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

产品示例：假设某客户投资 100 万元购买本产品 A 类份额，购买时该类产品份额单位净值为 1，确认份额 100 万份。如果产品未发生风险事件，客户赎回时该类产品份额单位净值为 1.0045，客户赎回金额为 1004500 元，客户收益金额为 4500 元。如果产品资产价值下跌，客户赎回时该类产品份额单位净值为 0.9950，客户赎回金额为 995000 元，客户收益金额为 -5000 元。如果产品发生风险事件，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该类产品份额单位净值为 0，客户投资的 100 万元的本金将全部损失。

(以上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并不代表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水平。)

四、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表示您对本产品可能发生的风险有清楚的认识，愿意并能够承



担可能发生的风险。您已独立作出决定，投资于本产品是您真实意思表示。

风险揭示方：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确认页

客户声明：本人/本机构购买的本产品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本人/本机构承诺投资于本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违规之目的，本人/本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配合产品管理人或者产品代销机构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非自然人客户实际受益人识别以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工作，及时、真实、准确的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信息。

本人/本机构已知悉，本产品仅可通过产品代销机构签约结算账户购买，产品购买及赎回的资金划转、流转，均在本人/本机构签约账户操作，不接受现金购买形式、签约账户以外的任何其他账户购买形式。本人/本机构知悉并确认，任何使用或声称使用其他个人账户、公司账户、他行账户进行资金划付（流转、过渡等）的购买行为，均为非法资金流转路径，且均不在产品代销机构或产品管理人合法授权范围内，因此该行为不对产品代销机构或产品管理人产生法律效力。

本人/本机构认为本产品完全适合本人/本机构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与本产品的风险等级相匹配。本人/本机构具有购买本产品所需的投资经验。本人/本机构确认产品代销机构销售人员对于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等产品销售文件中有关免除、减轻产品代销机构或产品管理人责任等与本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以及产品代销机构或产品管理人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本机构进行了说明。本人/本机构对销售文件的所有条款的含义以及相应法律后果的含义已全部通晓并全部理解。本人不得以产品代销机构或者产品管理人未履行提示和说明义务对销售文件的相关条款提出异议。

本人/本机构已知悉，本产品存续期间可能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产品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本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进行交易，但是本产品运作仍面临关联交易风险。

本人/本机构确认并同意：如需通过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数据交换平台传输、存储和统计分析数据，本人/本机构无异议。产品管理人和产品代销机构应在法律法规的监管范围内要求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承担保密义务。

（适用于非机构客户）本人承诺，本产品完全适合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本人在购买本产品前已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且该评估结果具有效力。若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因素发生变化，或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而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本人将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再评估。

（适用于非机构客户）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1、适用于下述评级体系的，由客户自行勾选：保守型 谨慎型 稳健型 进取型 激进型；2、不适用的，请填写本人风险评级结果为_____。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确保客户充分理解本产品的风险，请在客户抄录栏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名：

本人/本机构已经阅读此风险揭示书，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抄录： _____

认购/申购金额（大写）： _____ 认购/申购金额（小写）： _____

本人/本机构知悉并同意：投资者认购/申购理财产品的行为并不代表已经成功认购/申购对应的理财产品，投资者认购/申购成功的数额以中邮理财确认的结果为准。该产品由中邮理财发行和管理，产品募集资金主要由中邮理财进行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责任。代销机构严格落实销售适当性要求，将该产品销售给合适的客户。

确认人（个人客户签字）：

年 月 日

确认人（机构客户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本权益须知适用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银行”）代理销售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理财”）发行的理财产品。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理财产品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本产品由中邮理财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华兴银行负责您与中邮理财之间的理财产品销售工作，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和兑付责任。您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产生风险，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您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产品投资风险由您自行承担，请您确认是否已经认真阅读本《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代销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内容（以下简称“销售文件”），清楚并了解您投资的理财产品的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综合考虑自身的财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独立作出决策。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流程

（一）有意向购买理财产品的个人投资者首次购买之前须在华兴银行的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该风险评估的有效期为1年。若个人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过有效期或者在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了可能影响个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个人投资者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需要通过华兴银行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二）在理财产品募集期，个人投资者持本人有效实名证件及已办理签约交易的个人结算账户，认购选定的理财产品。

（三）有意向通过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认购理财产品的投资者，须在华兴银行营业网点先开通电子渠道业务。办理成功后可直接通过电子渠道认购理财产品。

（四）投资者在购买前需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理解并确认理财产品条款及产品风险。

三、中邮理财内部风险评级

中邮理财发行的理财产品分为低风险（PR1）、中低风险（PR2）、中等风险（PR3）、中高风险（PR4）、高风险（PR5）等五个风险等级。

风险等级	风险水平	核心定义
PR1级	低	产品净值波动性很小，净值回撤可能性及幅度很小，发生投资损失可能性很小，客户获得正收益可靠性很高。
PR2级	中低	产品净值波动性较小，净值回撤可能性及幅度较小，发生投资损失可能性较小，客户获得正收益可靠性较高。
PR3级	中等	产品净值存在一定波动，净值可能发生回撤或发生投资损失，但幅度较小。
PR4级	中高	产品净值波动性较大，净值可能发生一定幅度的回撤，发生投资损失的幅度、可能性较高，到期兑付存在一定不确定。

PR5级	高	产品净值波动性大，净值可能发生较大幅度回撤，发生投资损失的幅度、可能性高，产品到期兑付不确定高。
------	---	--

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四、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

根据《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管理办法》要求，销售机构在非机构投资者投资理财产品前，必须对非机构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为了解投资者可承受的风险程度以及投资者的投资经验，借此协助投资者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类别，以达到投资者的投资目标。

本产品全部销售工作及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由代销机构负责。个人投资者通过华兴银行购买中邮理财产品，需与华兴银行签署相关协议。

华兴银行在代销过程中，独立对本产品进行风险评级。若其对本产品进行评级结果与产品管理人评估的不一致，以较高的向投资者进行披露。销售服务机构确保个人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本产品风险评级，其风险承受能力与本产品风险等级相适应。

五、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

产品相关信息披露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邮理财官方网站（www.psbc-wm.com）或华兴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ghbank.com.cn/）、手机银行电子渠道等。中邮理财将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具体约定的方式、渠道和频率披露产品信息，请您仔细阅读《理财产品说明书》。

六、客户投诉的方式和程序

当您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异议或意见时请及时反馈，中邮理财与华兴银行将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竭诚为您提供专业的服务。您可通过以下途径反映：

- （一）销售理财产品的华兴银行营业网点的工作人员；
- （二）代销机构华兴银行服务热线：95091。

七、联系方式

产品管理人：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楼2层201、3层301、4层401、5层501、6层601，邮政编码：100033

代销机构：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28号四层，邮政编码：515054

本投资者知悉并确认：本人已认真阅读中邮理财【】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内容》《代销理财产品协议书》（具体名称以代销机构为准），对该理财产品的投资策略、投资范围以及风险收益特征等有清楚的认识并自愿购买本产品，本人知悉该理财产品的购买流程、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评级具体含义以及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信披的渠道、方式和频率、投诉渠道和方式、销售机构/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等。

确认人（个人客户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年 月 日